

從實質法概念重新定義法益：以法主體性 論述為基礎*

周漾沂**

〈摘要〉

本文的任務是給予法益概念實質定義，並提取得以批判刑事立法之規範性判準，作為出發點的是唯一具有批判性潛能的個人法益學說。然而，該學說卻因為法主體性論述並不充分，無法釐清人與法益間的關連，以致其實踐意義相當有限。因此，本文完整證立一個以「人」為中心的實質法概念，指出在支撐法主體性的自由理念之下，法所指涉的是現實領域中的人際相互承認關係，並據此導出法益的內涵：就主體性面向而言，法益是外在自由領域的具體化條件；就交互主體性面向而言，法益是對他人的具體承認誠命；集體法益是法的關係的護衛性體制。而使法益發揮批判性功能特徵，則是與人際現實有關之普遍有效性。依此，不具普遍有效性或僅具表象普遍有效性之事物，並無法益適格。

關鍵詞：刑法、法益、法概念、不法、刑事立法、法主體性

* 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細心閱讀本文並提出精確的修正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yangyichou@ntu.edu.tw。

• 投稿日：04/26/2012；接受刊登日：07/25/2012。

• 責任校對：莊文玉、陳嫻恬、許哲涵。